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0-2764

聯絡人:廖先音

電 話:04-3706-1347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自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,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(以下簡稱少家廳)針對「未成年子女未出境」之補充說明,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112年2月 16日社家支字第11201009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明確旨揭流程有關「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」項目,少家廳建議之相關補充資訊如下,請參考運用:
  - (一)家事事件暫時處分係以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繫屬為前 提,針對「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 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」一欄,依家事事件法 第85條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規 定,暫時處分必須以法院已受理當事人家事非訟事件為 前提,並應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要件。





(二)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並不限於暫時 處分,故就「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,禁止未成年子女出 境」一欄,除暫時處分裁定外,家事事件之裁判、調解 或和解筆錄亦可能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 出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3/02/2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